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市政府采购网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高青县艾李湖生态湿地及美丽乡村道路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中标公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联合体牵头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中标进入公示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青县艾李湖生态湿地及美丽乡村道路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2、项目概况：高青县艾李湖生态湿地及美丽乡村道路建设 PPP 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项目一是高青艾李湖生态湿地 PPP 项目；项目二是高青县美丽乡村“户户通”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高青县人民政府最终审定的设计文件为准。本项目总投资 81804.53 万元，其中项目一投资 63517.02 万元，项目二投资 18287.51 万元，以政府方最终审定的总投资为准。项目合作期限：15 年，其中项目一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项目二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在合作期限内，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等工作。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合同”模式，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

## 二、中标结果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社会资本方 (联合体) 名称:	联合体牵头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司: 江苏华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方的 投标报价:	<p>一、可用性服务费报价</p> <p>1. 合理利润率 5.82 %;</p> <p>2. 折现率系数 0.98</p> <p>二、运营绩效服务费报价</p> <p>1. 年度运营成本: _1,084.94_万元/年</p> <p>2. 合理利润率 6.00 %;</p> <p>根据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140,050.89 万元, 其中可用性付费总额(暂定)为 124,996.34 万元, 运营绩效服务费总额(暂定)为 15,054.55 万元。</p> <p>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将根据政府方最终审定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做相应调整, 具体在 PPP 合同中约定。</p>

##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15 年)共计 140,050.89 万元(暂定), 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9.62%。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 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具体

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